物贸B股

B股 900927

##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拓展黑色金属贸易业务,本公司所属无锡金属材料分公司(以下简称"物 贸无锡分公司"、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乾通金属") 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51%,以下简称"物贸炉料"), 自 2010 年 12 月起先后与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和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西明迈特"和"山西金石大")合作,向其采购相关物资, 并定期签署相关《购销合同》。

2015年8月9日,本公司收到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出具的《关于逾期 合同的函》,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因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《购销合同》。 两家公司同时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履行部分合同。

物贸无锡分公司、乾通金属、物贸炉料和山西明迈特、山西金石大签订的《购 销合同》的有关情况如下:

2015年1月、2月和5月,物贸无锡分公司与山西明迈特签订了多份《购 销合同》,由物贸无锡分公司向山西明迈特采购铬矿和铬铁,合同有效期分别至 2015年6月30日、7月31日,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4,189,440.00元。

2015年1月, 乾通金属与山西明迈特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, 由乾通金属向 山西明迈特采购铬矿,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,000,000.00 元。

2014年12月、2015年1月,物贸炉料与山西金石大签订了多份《购销合 同》,由上海物贸炉料向山西金石大采购铬矿,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7月30 日,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,077,690.06 元。

对此情况,本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派出专人与对方沟通后续解决方案。经初步统计,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,已向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预付了上述《购销合同》的款项,金额为人民币 5.56 亿元。

目前,在相关情况未彻底明晰前,公司尚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,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经营正常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股票自即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